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9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主席）

歐志輝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林力山先生（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 時 35 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3 時 06 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雁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左峻熹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1
黃穎珧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新界 7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樊展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林浩麟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4）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鍾偉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1
張婉萍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呂榮祖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5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吳佩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曾翠玉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李明琦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朱沛達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趙亮怡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嘉妮女士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顧問管理三
戚翼如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0
姜榮昌先生	消防處西南區指揮官（新界南）
施冠富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4
洪子鈞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參事官（新界南）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霍海嘉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秘書

陳德鵬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MH	（因分娩告假）
林小方女士（增選委員）	（請假申請不獲批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

2. 委員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及林小方女士的請假申請。

（會後註：林小方女士未能於會後提交有效醫生證明書，故其請假申請不獲批准。）

通過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關注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對葵青區公共屋邨的影響

（由林映惠議員、盧婉婷議員，MH、莫綺琪議員、鄭臨議員、郭慧敏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9/D/2024 號、第 19a/D/2024 號、第 19b/D/2024 號及第 19c/D/2024 號）

查詢葵青區公共屋邨圍封走廊氣窗的進度

（由劉美璐議員、李偉樂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0/D/2024 號及第 20a/D/2024 號）

4. 主席指上述兩項議題均與葵青區內的公共屋邨有關，為提高會議效率，決定合併討論這兩項議題。

5.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要求相關部門向委員詳細介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所涉政策。另建議相關部門到訪不同屋邨進行宣傳，以便向居民介紹條例內容，並解答居民疑問；

- (ii) 詢問葵青區內公共屋邨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的情況及具體時間表；
- (iii) 詢問葵青區內「租者置其屋」屋邨（例如長安邨、長發邨及葵興邨）會否受《條例》影響。如會，相關屋邨是否須進行圍封氣窗工程；
- (iv) 留意到部分居民已自行改裝走廊氣窗，故詢問該做法是否恰當。另詢問部門如居民圍封走廊氣窗的物料不符合《條例》所訂的防火規格，會有何處理措施；
- (v) 部分屋邨（例如大窩口邨）的建築設計並不適合進行圍封走廊氣窗的工程，如強行執行《條例》，或會對樓宇的通風狀況造成影響。建議部門根據過往火警數字評估樓宇的火災風險，暫延對個別樓宇執行《條例》；以及
- (vi) 部分屋邨（例如石籬（一）邨）的後樓梯通風口遭圍封，影響居民在後樓梯納涼，亦不利保安巡視樓宇，故詢問部門圍封後樓梯通風口一事是否受《條例》規管。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及屋宇保養測量師／顧問管理三綜合回應如下：

- (i) 受《條例》規管的樓宇數目眾多，且不同屋邨及樓宇的狀況各有不同，故須作個別評估，並與相關部門協調和擬訂改善工程。在確定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方案後，仍須考慮人手、工程範圍、與相關樓宇的其他工程是否協調等因素，方能決定推展工程的次序。目前一些較容易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例如更換防火門和安裝緊急照明系統）已經展開，而圍封氣窗工程所涉程序較複雜，故尚未制訂有關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 (ii) 署方已通過不同渠道向居民宣傳《條例》內容，例如在樓宇大堂張貼相關通告，以及向居民派發《屋邨通訊》。署方日後亦將通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例如將空置單位改裝作示範單位、舉辦居民大會回答居民疑問、拍攝宣傳影片等，從而加深居民對《條例》的了解；

- (iii) 至於部分居民自行改裝氣窗的問題，署方未能確定居民使用的圍封物料是否合乎相關的防火規格，故仍會為有關住宅單位安排圍封氣窗工程。一般情況下，居民自行改裝的部分不會影響署方日後進行的圍封工程；
- (iv) 就石籬（一）邨後樓梯通風口遭圍封一事，一般而言，如走火樓梯外牆仍設有尚未加護的通風口，而該通風口的六米範圍內又有其他消防風險，《條例》規定須以防火固定窗圍封該通風口，以保障逃生路徑的安全；以及
- (v) 目前未有進行圍封氣窗工程的具體時間表，故署方未能回應有關個別樓宇應否暫延圍封工程的疑問。署方強調會在進行有關工程前諮詢區議員、居民及相關人士，並將持份者的意見納入考量。

7.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0 指《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逃生路徑的安全，署方將與房屋署合作決定樓宇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商討具體實施方案。

8. 消防處西南區指揮官（新界南）及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4 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往的火警數字不能完全反映樓宇的消防安全風險，處方期望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提升公共屋邨的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最新要求，從而加強防火保障；
- (ii) 處方已就《條例》與屋宇署於區內展開聯合巡查，截至本年 8 月底，已完成巡查 60 幢舊式公共屋邨。處方將於巡查期間向住戶講解《條例》，以確保受影響的住戶了解有關內容；以及
- (iii) 處方會就所規管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喉轆、火警鐘及消防花灑）向目標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審核其制訂的改善工程。目前處方已向 56 幢目標樓宇發出指示，其中兩幢目標樓宇已遵從並執行指示。

9.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委員曾就長亨邨應否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徵詢部門意見，部

門當時以《條例》為由不建議在長亨邨進行有關工程。現時部門反而引用《條例》要求圍封區內屋邨的走廊氣窗，故詢問部門有否就可實施有關工程的公共屋邨制訂名單。如有，可否於會後交予委員參閱；

- (ii) 消防處指已在區內全面巡查舊式公共屋邨並向其中的 56 幢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但文件中提及須進行圍封氣窗工程的樓宇僅有 25 幢，故詢問其餘的 31 幢是否須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以及區內其他公共屋邨是否符合《條例》標準而無須進行改善工程；
- (iii) 詢問部門制訂圍封走廊氣窗工程時間表的具體進度（例如工程計劃究竟仍在制訂中，還是已提交有關部門審批）；
- (iv) 石籬（一）邨後樓梯於圍封工程進行前已設有防火門及防火牆，理應符合防火要求，故對部門仍要執行圍封工程表示不解，並要求部門解釋；
- (v) 詢問部門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是否執行《條例》的唯一方案，其他措施（例如安裝鋁窗）是否可行。倘有關工程必須進行，部門會否採取配套措施，以改善樓宇的通風狀況；
- (vi) 詢問部門在目標樓宇進行空置單位的翻新工程時，可否一併進行圍封氣窗工程；以及
- (vii) 詢問倘受影響居民強烈反對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部門會如何應對。

1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及屋宇保養測量師／顧問管理三綜合 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就圍封走廊氣窗的方案提交相關部門審批，惟審批需時，而圍封工程亦須與樓宇其他工程相協調，故現時尚未敲定實際的施工時間及細節；
- (ii) 長亨邨不屬受《條例》規管的公共屋邨，署方將於會後跟進有關情況；
- (iii) 基於《條例》的要求，署方有必要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在

進行工程前，署方會先發信通知住戶，亦會積極解答住戶的疑問，以確保所有受影響住戶充分了解工程細節；

- (iv) 就石籬（一）邨後樓梯通風口遭圍封一事，雖然該後樓梯已設有防火門及防火牆作防火阻隔，但樓梯內的通風口六米範圍內存有其他未獲防護的部分（例如住戶單位及公共走廊），故須按《條例》要求以防火物料圍封有關通風口，以保障消防安全；
- (v) 署方已就執行《條例》的不同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除圍封走廊氣窗外，署方曾研究以替代方案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條例》要求（當中包括加裝排煙系統及消防花灑）。不過，受制於舊式公共屋邨的樓宇結構及建築設計，替代方案並不可行，故最終敲定以防火板圍封走廊氣窗；
- (vi) 署方會考慮在翻新空置單位時一併圍封氣窗，以減低居民所受的影響；以及
- (vii) 葵青區有 7 條屬署方管轄的公共屋邨，邨內一共有 56 幢樓宇受《條例》規管。署方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並就相關要求擬訂和提交消防安全改善方案，其中涉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方案須經消防處審批，涉及樓宇規劃、設計及建造的方案則須經屋宇署審批。在有關方案得到屋宇署和消防處的確認後，署方隨即會安排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其中圍封走廊氣窗工程涉及 25 幢樓宇。署方已就人手、部門資源、樓宇其他工程等事宜進行協調，並陸續展開其他工作。

11. 消防處西南區指揮官（新界南）及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4 綜合回應如下：

- (i) 已完成在葵青區內受《條例》規管，並屬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內進行的聯合巡查；以及
- (ii) 處方已向完成巡查的其中 56 幢目標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內容主要針對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改善措施，不涉及文件提及的圍封走廊氣窗工程。

12.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部門會否優先為《條例》生效後簽署新租約的住戶進行消防改善工程；
- (ii) 石籬（一）邨後樓梯的通風口圍封工程安裝了鋁窗作為防火阻隔，故追問部門為何必須圍封走廊氣窗，而非以安裝鋁窗作為替代方案。另詢問部門在進行上述工程後，如居民打開大門改善通風，會否構成潛在消防風險；
- (iii) 詢問《條例》對葵青區內「租者置其屋」屋邨所造成的影響和相關安排；以及
- (iv) 希望部門交代區內 56 幢已接收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名單和所須進行的工程細節。

13.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顧問管理三回應如下：

- (i) 有關須進行圍封走廊氣窗工程的樓宇，該等走廊氣窗屬不具備耐火時效的百葉窗，未能有效防止煙霧或火焰通過，而大部分住宅單位的大門均有足夠的耐火時效。如單位大門不符合相關規格，署方會安排更換，以提升消防安全；
- (ii) 石籬（一）邨後樓梯防火工程安裝的並非普通鋁窗，而是符合相關規格的防火固定窗。至於走廊氣窗的處理安排，署方曾就安裝防火固定窗及用防火板圍封氣窗的方案進行比較，並在考慮材料靈活性、成本、安裝難度等因素後，認為用防火板圍封氣窗最為合適；
- (iii) 署方已根據消防安全指示向消防處及屋宇署提交改善方案，以供其審批。由於每座樓宇的建築設計及布局各異，所須的消防改善工程亦有分別，現時無法立即讓委員參考改善方案，但將於會後積極跟進；以及
- (iv) 「租者置其屋」屋邨為私人物業，不屬署方管轄範圍。執行當局會分階段聯合勘察該等屋邨，以確立每座目標大廈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4. 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就已接收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名單及有關工程細節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資料文件載於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45/2024 號，並已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委員會傳閱。）

15.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4 指房屋署已就接收消防安全指示的 56 幢目標樓宇遞交改善方案，大部分方案已完成審批。房屋署將適時安排所涉樓宇進行有關工程，處方亦會積極配合工程完成後的驗收工作。

16.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0 指將安排與消防處聯合巡查「租者置其屋」屋邨，並按需要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惟現在尚處於勘測階段，無法提供進一步資訊。

建議在青衣東北公園增設單車泊位

（由王聰穎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 及盧婉婷議員, 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1/D/2024 號、第 21a/D/2024 號及第 21b/D/2024 號）

17.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東北公園設有一條單車徑及一條兒童單車徑，惟欠缺單車泊位配套。考慮到公園面積較大，不少地點（例如海濱長廊、綜合大樓附近及正後方）均有空間增設單車泊位，故要求署方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ii) 不少居住在長安邨及長發邨的居民均會使用單車出行，但目前屋邨附近尚未設有單車泊位，部分居民將單車違例停泊在未經許可的地方，遭相關部門執法而導致損失，故建議署方除考慮在青衣東北公園增設單車泊位外，亦可研究在屋邨樓下空地增設單車泊位，以便居民出行；以及
- (iii) 青衣區地勢多山，道路坡度較高，且有不少重型貨車行駛，與單車相關的致命意外居高不下。因此，增設單車泊位能減少意外發生和保障居民安全。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備悉委員對青衣東北公園增設單車泊位的意見，並表示現時葵青區內的道路網絡未有為騎單車人士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故署方未有計劃在個別場地增設單車泊位。然而，若有部門在探討於葵青區增設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是否可行時，需

署方提供意見的話，署方會樂意配合。

1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指長安邨及長發邨屬「租者置其屋」屋邨，日常管理事務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署方會向有關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反映委員提出於屋邨樓下增設單車泊位的建議。至於由署方管轄的其他葵青區公共屋邨，有關建議將於會後向相關屋邨辦事處反映，但各屋邨的情況迥異，須作個別評估。

20. 主席指目前葵青區內有不少閑置土地，建議署方積極考慮發展作其他用途，並開放予居民使用。

21.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參考於青衣街市有蓋空地設置單車泊位的做法，考慮在長發街市或其他適當地方增設單車泊位，以便居民使用單車出行；
- (ii) 缺乏單車泊位的問題困擾區內居民甚久，執法部門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時亦會引起居民不滿，故希望署方盡快評估增設單車泊位是否可行；
- (iii) 委員在提交的文件中已建議在公園內多個合適地點增設單車泊位，但署方並未回應於該等地點增設單車泊位是否可行，故要求署方正面回應；以及
- (iv) 目前青衣區眾多公園中僅有青衣東北公園設有單車徑，故建議署方除研究增設單車泊位是否可行外，還可考慮延長公園內現有的單車徑或闢設新單車徑，讓居民在踏單車時欣賞海濱景緻，推廣單車運動。

22.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增設單車泊位提出的建議，署方樂意與相關部門研究於公園內增設單車泊位是否可行；以及
- (ii) 有關委員就增設單車泊位地點作出的建議，署方認為海濱長廊附近欠缺單車徑網絡，不適合增設單車泊位。至於公園辦事處附近的位置，署方會參考相關部門的意見再作研究。如有需

要，署方將安排委員到場實地考察。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與委員到青衣東北公園實地考察，並聽取委員意見和解釋場地增設相關設施的限制。署方會對有關在公園入口處（即近停車場的位置）增設單車泊位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跟進。）

建議在葵合街遊樂場、美景遊樂場及寮肚路花園增建洗手間、洗手及飲水機設施

（由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莫綺琪議員、盧婉婷議員，MH、潘志成議員，MH、伍景華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2/D/2024 號及第 22a/D/2024 號）

2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葵合街遊樂場面積較大，設有多項康體及休憩設施，吸引不少居民前往。委員曾就葵合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一事徵詢署方意見，惟署方當時指該處難以接駁喉管，故詢問署方目前評估工程可行性的進度；
- (ii) 署方指居民可步行 5 分鐘前往附近的葵盛東商場使用洗手間，但有關說法並未考慮實際情況。現時居民如需前往葵盛東商場，需橫過馬路，路程或多於 5 分鐘。此外，葵合街遊樂場有不少長者或兒童使用者，他們對洗手間的需求較大，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以滿足居民需求；
- (iii) 美景遊樂場附近的美景花園商場洗手間只開放予商戶及消費者使用，故署方建議遊樂場使用者使用該商場洗手間的說法並不合理；
- (iv) 美景遊樂場設有不少運動設施，使用者運動後急需降溫或飲水，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增設洗手及飲水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 (v) 建議署方日後考慮興建康體設施時，將居民所需的配套設施納入考量；

- (vi) 詢問署方何時能完成有關增設洗手間設施的可行性評估；以及
- (vii) 葵合街遊樂場及美景遊樂場的面積較大，分別有 7 700 及 7 800 平方米，空間足以增設洗手間、洗手及飲水設施，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24. 主席指署方曾表示會翻新美景遊樂場的現有兒童遊樂設施或增加全新設施，故建議署方在計劃有關工程時，探討增設洗手間、洗手及飲水設施是否可行。

25.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葵合街遊樂場及美景遊樂場的面積較大，動態設施的種類和使用較多。署方已於較早前聯絡相關部門就增設洗手間、洗手及飲水設施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將於會後積極跟進；以及
- (ii) 寮肚路花園面積有限，興建洗手間將影響現有的場地設施，故不建議在該場地增設洗手間。

查詢房屋署危機風險管理機制事宜

（由盧婉婷議員，MH、郭芙蓉議員，MH、鄧麗玲議員、鄭臨議員、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林映惠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3/D/2024 號及第 23a/D/2024 號）

2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多個公共屋邨近期接連發生暫停煤氣供應、暫停食水、喉管爆裂等事故，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但署方未有派員到場協助，故詢問署方有否根據事故嚴重程度分級，以決定是否派員到場協助；
- (ii) 前線人員應變能力不足，故詢問署方有否監督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或向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iii) 詢問署方是否已設立聯絡機制，在事故發生時協調各相關部門，並向關愛隊及議員匯報情況，以便及時向居民提供協助。

2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就公共屋邨內發生的各種情況（例如暫停食水和停電）制定工作指引，並根據事故性質聯絡相關部門或人員，包括通知工程人員進行緊急檢查和維修，以及指派屋邨管理人員通知當區關愛隊、議員及相關團體。如需其他部門協助，署方會即時聯繫有關部門；
- (ii) 針對行動不便或有照顧需要的住戶，署方會在事故發生時積極提供協助。遇有緊急情況時，署方會在有照顧需要住戶的授權下通知其聯絡人，並把有關資料轉交給其他部門（例如警方及消防處），以供聯絡或救援之用；以及
- (iii) 如發生嚴重事故，署方會立刻啟動緊急應變程序，聯絡相關部門，並協調各方工作直至事故結束為止。

28.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較早前葵翠邨曾發生煤氣泄漏事故，影響超過 800 戶住戶，但事故全程均未見署方派員提供協助。不過，在部分屋邨發生的事故中，署方卻能即時派員到場協調，故質疑署方是否有確切執行應變機制；以及
- (ii) 對署方早前於葵涌邨翠葵樓發生火災時即時聯絡議員的舉動表示肯定，惟消防人員撲滅火勢後導致地板積水，對樓下住戶造成影響。因此，建議署方在類似情況發生時，聯絡承辦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2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 (i) 如接獲事故通報，署方會持續監察事故進展，適時提供協助並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 (ii) 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提醒有關屋邨管理公司加強前線支援；
- (iii) 在發生事故時，署方除派員到場協助處理外，還需處理後勤工作，例如在發生火災時，聯絡受影響住戶，以及通知其他組別以安排預留臨時單位予受火災影響的住戶；以及

- (iv) 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提醒潔淨服務承辦商於火災發生後加強清潔服務。

關注大窩口邨的樓宇衛生情況

(由伍景華議員、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及黃紹焜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4/D/2024 號及第 24a/D/2024 號)

3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大窩口邨的樓宇衛生情況惡劣，部分樓宇的樓梯、扶手、牆壁等地方積滿污垢，地上滿布煙頭，對使用樓梯的居民造成困擾，故向署方索取大窩口邨的清潔時間表和查問有關的清潔方式；以及
- (ii) 對署方於委員反映問題後即時安排承辦商清掃後樓梯的舉動表示肯定，惟部分地方（例如扶手及牆壁）的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故建議署方加強清潔，並定期安排大型清洗行動，以改善樓宇衛生狀況。

3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蔡涌回應如下：

- (i) 目前與潔淨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已對清潔範圍、清潔時間及清潔頻率作出規定，所涉的清潔安排及時間表亦將展示於樓宇地下大堂內，以供居民參閱；以及
- (ii) 備悉委員對大窩口邨樓宇衛生情況的關注，將聯絡相關承辦商加強清潔，並要求保安人員加強監督。如發現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會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

資料文件

葵青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2024-25)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5/I/2024 號)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文件中提及的避雨亭及遮蔭棚有何分別，以及會否考慮改裝遮蔭棚，以增避雨功能；以及

- (ii) 文件中提及處方將於青嶼幹線觀景台進行活化工程，並已收集市民遞交的逾 100 份建議書，故向處方查詢有關其初步擬備的工程內容。

33.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i) 避雨亭及遮蔭棚於不同年代建造，僅在設計及外觀上存在分別，兩者同樣具有避雨功能；以及
- (ii) 處方早前透過「青嶼想想——活化觀景市民建議收集計劃」收集市民遞交的建議書，其後讓市民就建議書提出的方案進行投票。目前處方正就活化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識別設計、建築結構、配套設施等方面的困難。

（會後註：一般而言，避雨亭及遮蔭棚的頂部均由聚碳酸酯板及窿板組合而成。聚碳酸酯板具備防紫外光及擋雨功能，而窿板則有遮蔭作用。避雨亭的組件可不包括窿板，但葵青民政事務處所管理的避雨亭一般都會加入窿板，故避雨亭及遮蔭棚的功能基本相同。避雨亭的體積較小，一般闢設於行人路；遮蔭棚體積較大（因頂部有鷹架設計），一般闢設於休憩處。）

其他事項

3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